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兩項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追認以前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的公告。

一、兩項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與L. Perrigo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L. Perrigo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簽訂關於本公司向L. Perrigo及其聯屬公司供應醫藥產品的百利高協議，期限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百利高協議的期限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L. Perrigo是百利高公司的附屬公司。百利高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百利高公司是百利高國際的母公司，而百利高國際是新華百利高的一個主要股東，而本公司則持有新華百利高50.1%股權。因此，L. Perrigo作為百利高公司的附屬公司，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百利高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百利高協議項下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88,000,000 元。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按年計算超過 2.5%，而總代價超過港幣 10,000,000 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3)條及 14A.35(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所載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訂立百利高協議，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所載申報的規定。

2. 本公司與美國中西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美國中西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簽訂關於本公司向美國中西供應醫藥產品的中西協議，期限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於本公告日期，美國中西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新華中西的主要股東，因此美國中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公司與美國中西之

間的持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中西協議項下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元。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按年計算超過2.5%，而總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14A.35(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訂立中西協議，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二、追認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

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新華制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經過獨立股東批准。

如果此兩項於二零零七年的持續關連交易被合併計算，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按年計算超過2.5%，而總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關於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於二零零七年的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追認。

另外，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公告所披露，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存在持續關連交易，但新華制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之間並不存在交易。於該六個月的期間，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按年計算略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的規定，本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關於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但是，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止，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持續進行關連交易，目前尚不清楚二零零八年全年適用的百分比率是否超過2.5%，為審慎起見，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追認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於二零零八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百利高協議包含本公司與L. Perrigo或L. Perrigo的聯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如果于臨時股東大會上百利高協議及建議的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與L. Perrigo或百利高公司之間於百利高協議期間進行任何交易，均毋須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經於今年較早前遵守申報規定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刊發公告。

三、新華百利高與百利高中國信託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公告所披露，於百利高公司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前，當時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新華百利高與百利高公司的附屬公司——百利高中國信託簽署了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的百利高中國協議，為期十年。上述公告中也提到，本公司將設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不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的規定，由於協議並無變化或續期，因此，新華百利高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的報告及披露的規定，毋須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毋須設定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經於今年較早前遵守申報規定，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刊發公告。

四、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 百利高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2. 中西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
3. 追認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華制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百利高協議及中西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批准（其中包括）百利高協議、中西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追認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華制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一、兩項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與L. Perrigo 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百利高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

協議訂立方：(i) 本公司

(ii) L. Perrigo

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與L. Perrigo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簽訂關於本公司向L. Perrigo及其聯屬公司（包括百利高公司）供應醫藥產品的百利高協議。

百利高協議的期限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

支付條款

1. 醫藥產品的價格按市場價格釐定。
2. L. Perrigo 應該在開出發票後六十天內向本公司支付款項。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的百利高協議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48,000	80,000	88,000

*假設有關於協議續期

本公司基於下列因素確定上述年度上限：

- (a) 本公司與L. Perrigo的母公司——百利高公司之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交易的實際數字（請見下述表1）；
- (b) 由L. Perrigo的需求；及
- (c) 生產醫藥產品的化學原料的市場價格增長（請見下述表2）

表1—本公司與L. Perrigo的母公司——百利高公司之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交易的實際數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45,619	26,393

表2—化學原料的大約市場價格

	二零零七年一月	二零零八年六月
硫酸	人民幣370元/噸	約人民幣1700元/噸
硫酸二甲酯	人民幣2500元/噸	人民幣5000元/噸
還原劑	人民幣500元/噸	人民幣1500元/噸

	二零零七年一月	二零零八年六月

本公司與L. Perrigo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通過向L. Perrigo出售醫藥產品，本公司能夠在美國市場擴展業務。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是經過公平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達成的。他們也認為有關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關連方關係

L. Perrigo為百利高公司的附屬公司。百利高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百利高公司是百利高國際的母公司，而百利高國際是新華百利高的一個主要股東，而本公司則持有新華百利高50.1%股權。因此，L. Perrigo作為百利高公司的附屬公司，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百利高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下的涵意

百利高協議項下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8,000,000元。基於一個年度基準，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按年計算超過2.5%，而總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14A.35(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以訂立百利高協議，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關於本公司及L. Perrigo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及化學產品。

L. Perrigo主要從事在美國製造、分銷、銷售櫃檯藥品、非處方藥品。

2. 本公司與美國中西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西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協議訂立方：(i) 本公司

(ii) 美國中西

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與美國中西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簽訂關於本公司向美國中西供應醫藥產品的中西協議，期限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支付條款

1. 醫藥產品的價格按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
2. 美國中西應該於交易時指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支付款項。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的中西協議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8,000	12,000

本公司基於下列因素確定上述年度上限：

- (a) 本公司與美國中西之間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六月交易的實際數字（請見下述表3）；
- (b) 由美國中西的需求；及
- (c) 生產醫藥產品的化學原料的市場價格增長（請見上述表2）。

表3：本公司與美國中西之間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六月交易的實際數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5,276	2,160

本公司與美國中西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通過向美國中西出售醫藥產品，本公司能夠在美國擴展業務。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是經過公平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達成的。他們也認為有關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關聯方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美國中西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新華中西的主要股東，因此美國中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公司與

美國中西之間的持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下的涵意

中西協議項下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元。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按年計算超過2.5%，而總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14A.35(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簽訂中西協議，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關於美國中西的資料

美國中西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二．追認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華制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經過獨立股東批准。

1. 本公司與百利高國際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條件及代價

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進行各種交易，由本公司向百利高公司銷售醫藥產品，總代價為人民幣45,619,000元。

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繼續進行上述交易，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6,393,000元。

董事認為，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相關時期的每項關連交易代價均是在相關各方公平協商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達成的。每一項關連交易代價都是以普遍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的。

支付條款

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的各種交易涉及的代價均是在每項交易交貨後三十天內由百利高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給本公司。

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通過向百利高公司銷售醫藥產品，本公司能夠在美國的製藥工業市場擴展其業務。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是經過公平協商，以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達成的。他們也認為有關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

利益。

關連方關係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與百利高國際各持有新華百利高 50% 的股權，因此，新華百利高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百利高國際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收購新華百利高 0.1% 的股權，新華百利高成爲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百利高國際作爲新華百利高的主要股東，成爲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百利高公司，作爲百利高國際的母公司，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成爲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持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2. 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條件及代價

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進行各種交易，由新華製藥進出口向百利高公司銷售醫藥產品，總代價爲人民幣9,752,000元。

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沒有進行任何交易。

二零零七年的每項關連交易代價均是在相關各方公平協商，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達成的。每一項關連交易代價都是以按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

支付條款

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之間的各种銷售合同涉及的代價均是在每項交易交貨後三十天內由百利高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給新華製藥進出口。

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通過新華製藥進出口向百利高公司銷售醫藥產品，本公司能夠在美國的製藥工業市場擴展其業務。董事認爲有關交易是經過公平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達成的。他們也認爲有關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關連方關係

本公司間接持有新華製藥進出口98%的股權。因此新華製藥進出口爲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正如上述第二項第1段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百利高國際成爲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所以百利高國際的母公司——百利高公司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成爲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之間於二零零七年的持續

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上述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在上市規則下的涵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及第 14A.26 條，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與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可以合併計算，因為這些都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同一方——百利高公司進行的同樣性質的交易。

當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及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之間的於二零零七年的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按年計算超過 2.5%，而總代價超過港幣 10,000,000 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3)條及 14A.35(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所載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所載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關於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于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於二零零七年的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追認。

另外，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公告所披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存在持續關連交易，但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之間並不存在交易。於該六個月期間，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按年計算略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1)條的規定，本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關於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但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止，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持續進行關連交易，目前尚不清楚二零零八年全年適用的百分比率是否超過 2.5%，為審慎起見，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追認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於二零零八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百利高協議包含本公司與 L. Perrigo 或 L. Perrigo 的聯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如果于臨時股東大會上百利高協議及建議的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與 L. Perrigo 或百利高公司之間於百利高協議期間進行任何交易，均毋須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經於今年較早前遵守申報規定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發佈公告。

關於百利高公司及新華製藥進出口的資料

百利高公司主要從事在美國製造、分銷、銷售櫃檯藥品、非處方藥品。

新華製藥進出口主要在中國從事化工產品及醫藥技術的進出口。

三·新華百利高與百利高中國信託公司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公告所披露，於百利高公司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前，當時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新華百利高與百利高公司的附屬公司——百利高中國信託公司簽署了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的百利高中國協議，為期十年。如上述公告中所述，本公司將設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第14A.41條規定

不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的規定，由於百利高中國協議並無變化或續期，因此，新華百利高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報告及披露的規定，毋須就此持續關連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設立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經於今年較早前遵守申報規定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刊發公告。

關連方關係

正如上述第項二第 1 段所述，百利高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百利高中國信託作為百利高公司的附屬公司也成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新華百利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新華百利高與百利高中國信託之間的持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新華百利高及百利高中國信託的資料

新華百利高在中國主要從事醫藥及醫藥產品的生產。

百利高中信託主要從事採購有效藥物成分出售給美國其他生產藥物產品的公司。

四·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 百利高協議及建議的年度上限；
2. 中西協議及建議的年度上限；及
3. 追認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華制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百利高協議及中西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批准（其中包括）百利高協議、中西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追認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

八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華制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五·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美國中西」	指「Eastwest United Group, Inc」，美國中西公司，為一間成立於美國的有限公司
「中西協議」	指本公司與美國中西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簽訂的書面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	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為審議百利高協議、中西協議及相關的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華制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L. Perrigo」	指「L. Perrigo Company」，為一間成立於美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利高協議」	指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簽訂的書面協議
「百利高中國協議」	指新華百利高與百利高中國信託簽訂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的書面協議
「百利高中國信託」	指「Perrigo China Business Trust」，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創立的信託

「百利高公司」	指「Perrigo Company」，一間成立於美國的有限公司
「百利高國際」	指「Perrigo International, Inc」，美國百利高國際公司，為一間成立於美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華中西」	指淄博新華中西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中國合營公司，本公司持有75%的權益，而美國中西持有25%權益
「新華百利高」	指淄博新華-百利高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中國合營公司，本公司持有50.1%的權益，而百利高國際持有49.9%權益
「新華製藥進出口」	指山東新華製藥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98%的權益
「淄博」	指中國山東省淄博市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琴女士

中國 淄博，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如下：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琴女士（董事長）	戴慶駿先生
劉振文先生	徐國君先生
任福龍先生	孫明高先生
趙松國先生	
李天忠先生	